

2016年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进行了检查总结，制定此报告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，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inchuan.gov.cn/>）或银川市规划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ghj.yinchu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77号市民大厅G区；邮编：750011；联系电话：0951—5556056；电子邮箱：yicsghglj@126.com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，充分利用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、银川市规划管理局门户网站、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微信公众号、《银川日报》、《银川晚报》等新闻媒体，主动向社会公开规划审批、编制、执法等工作有关信息，积极回应公众信息公开申请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规划信息公开坚持“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准则，我局制定《信息报送管理办法》、《银川市规划管理局信息报道工作考核办法》等制度。公开信息的条目具体落实到相关科室，明确了各科室的信息公开职责，2016

年，我局共公开各类信息 584 条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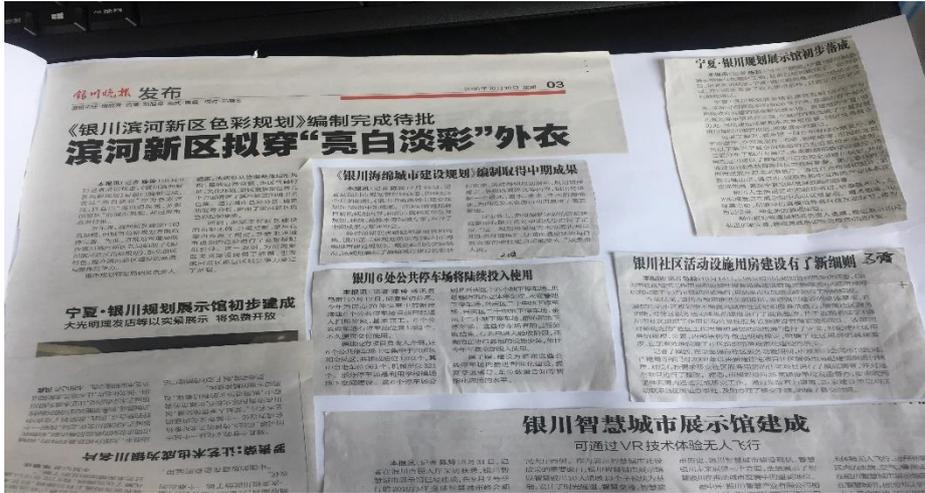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共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规划信息 109 篇，进行规划公示 262 份；制发城乡规划管理信息 150 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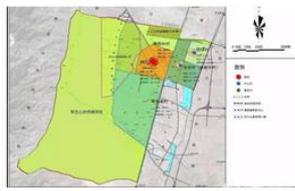
通过新闻媒体、报刊公开信息 43 篇。



同时，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规划解读及各类信息 16 篇，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4 次。

图文消息(共16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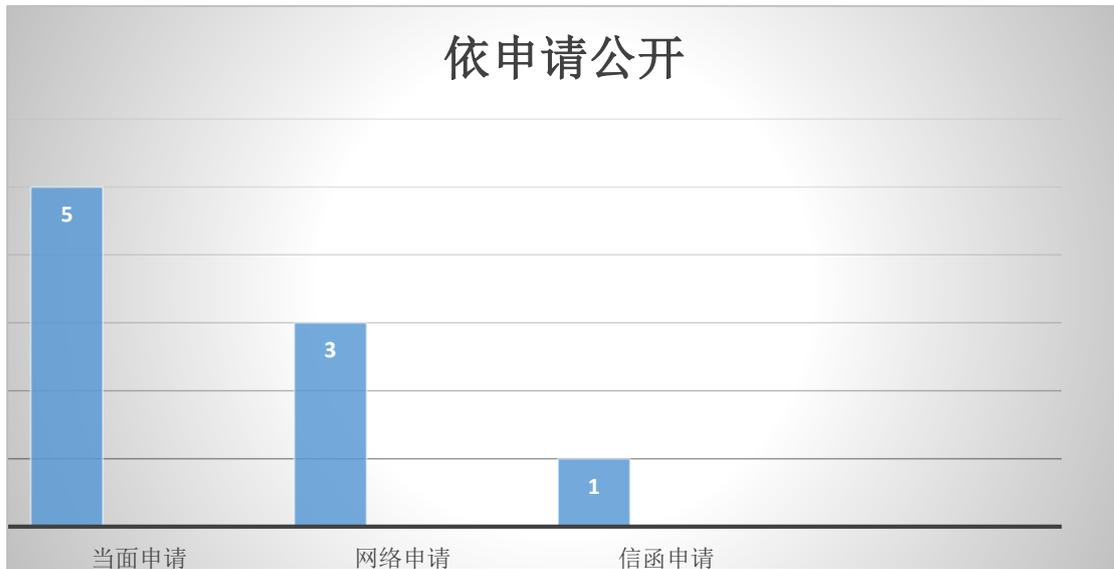
+ 新建图文消息

<p>02月07日</p> <p>重磅 市政府专题会原则性通过！银川将打造会“呼吸”的海绵城市！</p>  <p>会“呼吸”的城市</p>	<p>01月24日</p> <p>致全体规划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新年贺信</p>  <p>致全体规划协会会员单位的新年贺信</p>	<p>01月23日</p> <p>镇北堡镇、兴泾镇新版总体规划通过市政府审查批准</p>  <p>《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总体规划（2016~2030年）》、《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总体规划（2016~2030年）》已经市政府专题会研究原则性通过。</p>
---	--	--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收到正式信息公开申请 9 件，当面申请 5 件，网络申请 3 件，信函申请 1 件，申请公开的内容主要侧重各类规划、审批许可手续及规划方案变更，均已完结。

依申请公开



四、行政复议、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

2016 年度，涉及到我局行政复议的事项 1 件，被依法纠错数 1 件，行政诉讼案件 5 件，我局共受理信访总量为 527 件次，全部做到了件件有回音，事事有着落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虽然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**一是**工作动态报送偏重于系统业务信息和工作进度报送，与民生相关的信息公开力度不够。政府信息公开报送人员为兼职，接受培训次数不多，信息报送不及时，更新滞后。**二是**单位或个人申请查询规划审批资料的规章制度不完备，不能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和时限及时提供审批资料，造成工作被动及信访投诉时有发生。**三是**业务科室的审批资料保管存在不规范的地方，造成查询时不能及时提供审批的详细资料，存在让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。造成审批资料来源的合法性质疑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今后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，将信息报送工作落实到人，确保信息报送，尤其是紧急信息报送能共正常开展。强化门户网站管理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信息。利用政府及我局门户网站做好重点工程、民生项目的规划展示，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做好规划宣传、规划解读等工作。同时，配合做好安全维护，确保网站运行安全无隐患问题。

二是继续有力推进政务公开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在规划管理中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，进一步细化的公示公布的方式和途径，坚持便民原则、公示形式灵活、内容规范，时时体现“阳光规划”和“透明规划”的宗旨。

三是健全完善《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接待来访群众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答复期限和答复要求，督促相关处室、部门按照要求公开各类信息。

四是强化内部工作纪律和制度落实，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树立依法依规办事意识，完善档案保管制度，施行首问负责。将业务审批规范性和法制强制性相制度结合，完善审批和工作的法律手续，通过加大公开力度，强化公众参与及监督。树立依法行政的意识，确保依法审批。